

监 理 通 知 单

工程名称:天合肥城石横镇 150MW 农光+渔光互补项目

编号:ZHJL-THSHZ-017

致: 常州天合智慧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天合肥城石横镇 150MW 农光+渔光互补项目
(一期 80MW) (EPC 总包项目部)

事由:关于光伏区质量事宜

由你单位承建的天合肥城石横镇 150MW 农光+渔光互补项目,我项目部现场巡视发现以下问题:

1、2#区鱼塘预制管桩桩体不顺直、个别桩顶标高不在同一水平,高低幅度较大,不满足设计要求。

2、现场检查发现,现场抽测光伏区施工现场存放的 PHC 管桩 (PHC-300-AB-70) 壁厚 (t),部分实测值为 60mm、不符合《预应力混凝土管桩技术标准》JGJ/T 406-2017 第 9.1.2 条及《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》GB 13476-2009 第 5.5 节的规定 (+20mm, 0mm),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,厚度不足的管桩总包单位必须按批次退厂处理。

3、其它未尽事宜请自查自纠。

附件: 现场照片 2 页

对以上问题总包单位,加强现场管控和施工人员技术交底,请于 2 日内整改完成回复本项目监理部。

监理项目部(章)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:

日

期: 2019 年 03 月 28 日

注 本表一式 3 份,由监理项目部填写,业主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,监理项目部存 1 份。

1、制管桩桩体不顺直、个别桩顶标高不在同一水平



2、预制管桩厚度(t)实测为60mm

